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為鵬

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施輝雄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01 相 對 人
02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相 對 人

09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相 對 人

15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相 對 人

21 即 債 權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7 主 文

28 聲請駁回。

29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30 理 由

31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

0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
02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下稱消債條例第
03 3條、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
04 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
05 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；至於有無清償能力，則須就債務人
06 之資產、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。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
07 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
08 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
09 清償之虞。

10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在淦聖公司工作，每月薪資新臺幣
11 （下同）44,633元，另在加油站兼職賺取16,000元，每月必
12 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8,618元及扶養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甲○
13 ○各負擔9,309元。因積欠債務達5,221,535元，無力償還，
14 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15 三、經查：

16 (一)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於114年5月7日向本
17 院聲請調解，惟於114年6月18日調解不成立，此經調閱本院
18 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7號卷確認無訛。足見債務人於提出
19 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已經前置調解程序，則本院自應綜合聲
20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
21 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
22 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

23 (二)查聲請人主張在淦聖公司及加油站工作，每月薪資共60,633
24 元，與其勞工保險投保紀錄、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
25 所得資料清單，及金融帳戶交易明細相符（司消債調卷第2
26 9、39、55、59頁；本院卷第63、67至69頁），應屬可採。
27 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，與衛生福利部公告
28 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之1.2倍即
29 18,618元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）相符，未逾一般人生
30 活開銷之程度，亦屬可採。又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乙○○
31 （104年生）、甲○○（108年生），名下無財產（本院卷第

27至33頁），扶養義務人2人，聲請人主張各負擔9,309元（計算式： $18,618 \div 2$ ），亦為可採。則聲請人每月剩餘23,397元可供清償債務（計算式： $60,633 - 18,618 - 9,309 \times 2$ ）。

(三)次查，聲請人名下之土地及房屋，已設定抵押，經抵押權人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（下稱鹿港信用合作社）估價為489萬元、丙○股份有限公司則估價527萬元，則取其中間值508萬元為市價，較為合理。又聲請人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西元2006年出廠、廠牌Benz、排氣量2997立方公分），聲請人陳報市價15萬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（西元2017年出廠、廠牌山葉、排氣量124立方公分），市價25,000元；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（西元2003年出廠、廠牌比雅久、排氣量100立方公分），使用已逾22年，並無價值，尚屬合理可採，另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18,062元、投資有價證券剩餘9,949元，此外，無其他財產（本院卷第103至141、153、209至217、227至228頁）。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共6,660,330元（消債調卷第121頁；本院卷第155、175、183至187、193、201頁；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金額及證明，不予計入），扣除上開房地之價值及聲請人之車輛等財產價值後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為1,377,319元（計算式： $6,660,330 - 508萬 - 15萬 - 25,000 - 18,062 - 9,949$ ），以聲請人每月清償23,397元，約需4.9年即可清償全數債務（計算式： $1,377,319 \div 23,397 \div 12月$ ）。審酌聲請人現為35歲（79年次）之人，距一般退休年齡65歲尚久，倘能節約支出、調整消費習慣，經繼續工作，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。從而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條件，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，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依首揭法條說明，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爰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謝儀潔